

富达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4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0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2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11 重大事件揭示	5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5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7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13 备查文件目录	57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7
13.2 存放地点	58
13.3 查阅方式	58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达90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3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457,496.1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达90天债券A	富达90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337	02033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436,848.42份	28,020,647.7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规范的宏观研究、严谨的个券分析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债券类属配置；在严谨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和信用分析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类券种的流动性、供求关系、风险及收益率水平等，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 2、债券投资策略：在债券组合的构建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管理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信用策略、个券精选策略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精选那些经

	风险调整后收益率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星德	朱萍
	联系电话	021-60119696	021-31888888
	电子邮箱	FIL-FMC-GC-Compliance@fidelity.com.cn	zhup02@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9898	95528
传真		021-60119601	021-63602540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7层701室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7层701室	上海市博成路1388号浦银中心A栋
邮政编码		200120	200126
法定代表人		XIAOYI HELEN HUANG	张为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www.fidelity.com.cn

址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7层701室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注册登记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24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12月31日	
	富达90天债券A	富达90天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73,428.58	5,871,877.53
本期利润	3,489,869.93	6,052,408.9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0	0.023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38%	2.3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5%	2.1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73,273.28	603,655.8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35	0.021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010,121.70	28,624,303.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35	1.021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35%	2.1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01月30日生效，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富达90天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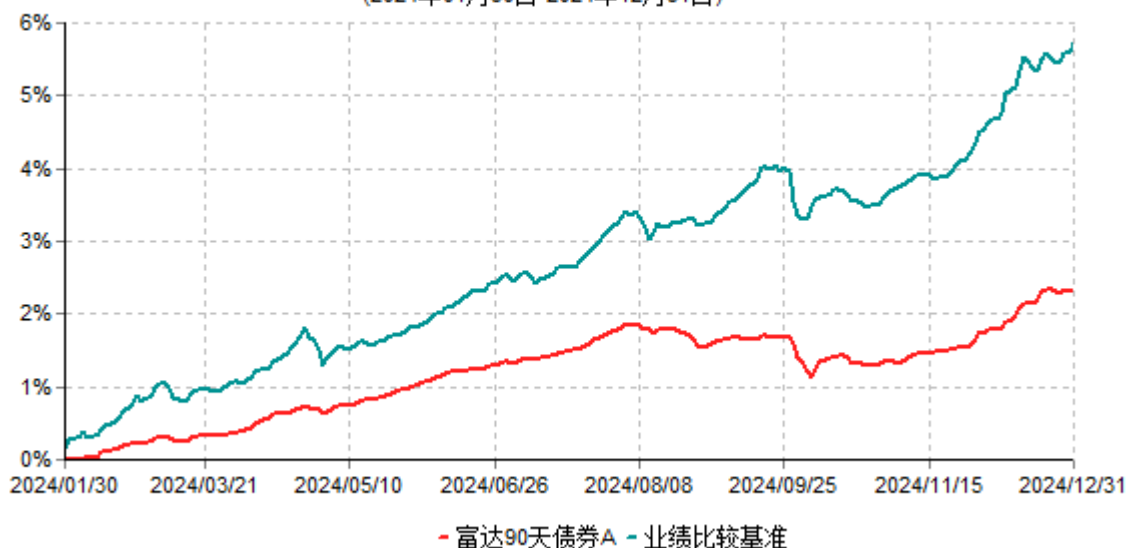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3%	0.05%	2.30%	0.07%	-1.37%	-0.02%
过去六个月	0.99%	0.04%	3.11%	0.08%	-2.12%	-0.0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35%	0.03%	5.73%	0.07%	-3.38%	-0.04%

富达90天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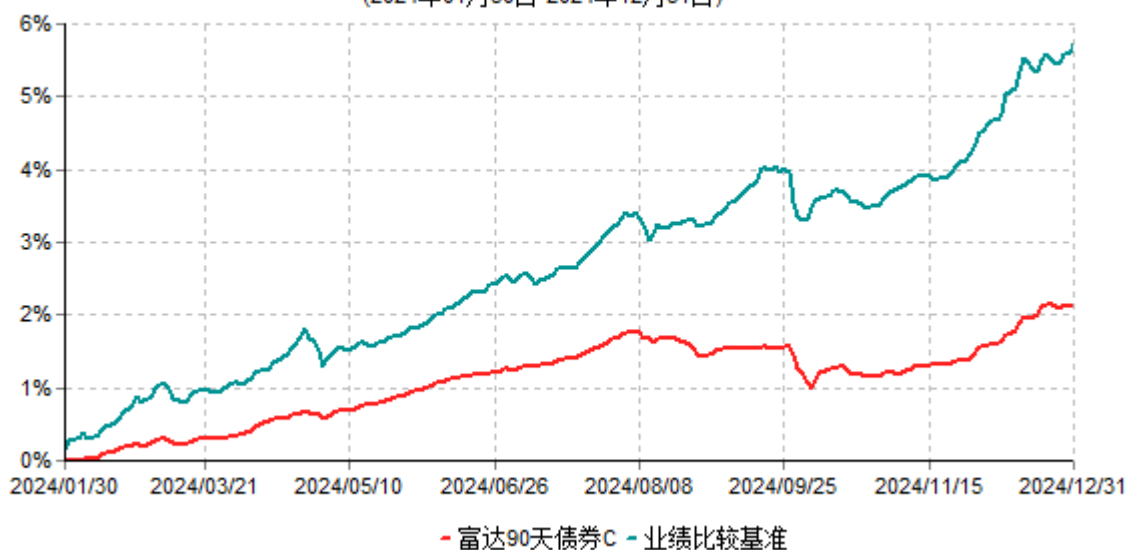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7%	0.05%	2.30%	0.07%	-1.43%	-0.02%
过去六个月	0.87%	0.04%	3.11%	0.08%	-2.24%	-0.0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15%	0.03%	5.73%	0.07%	-3.58%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富达90天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01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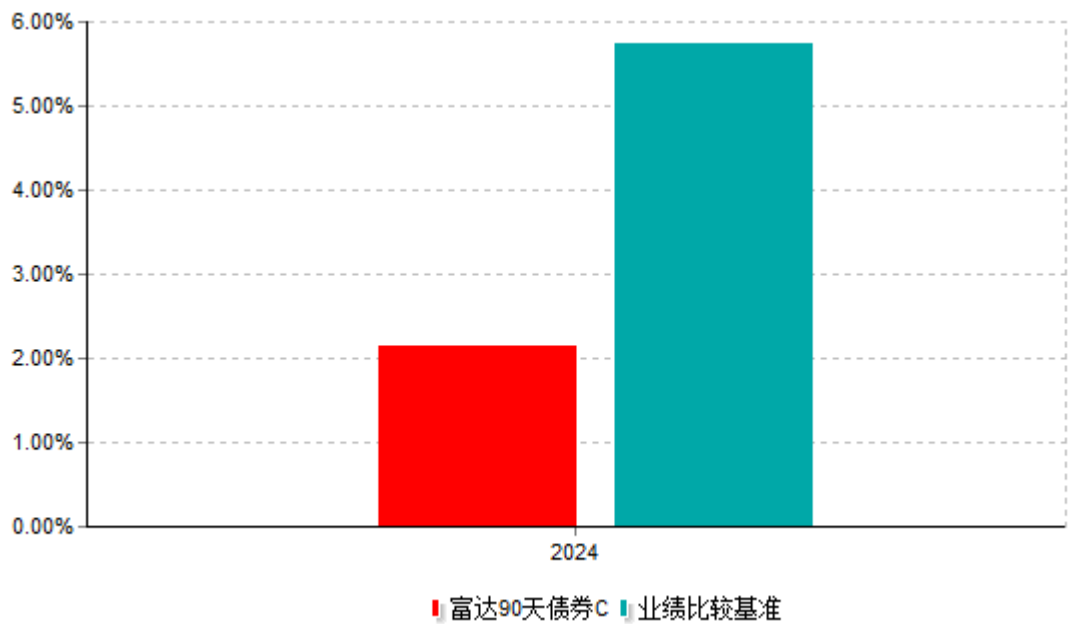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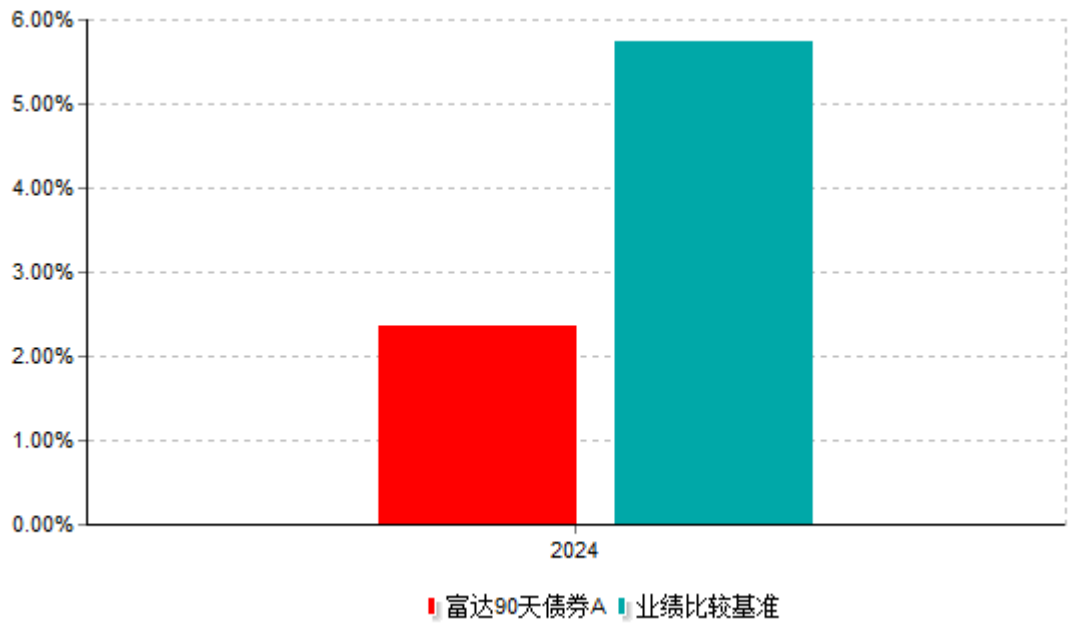
富达90天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01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01月30日至报告期末未满1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建仓完毕。截至建仓期结束，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24年01月30日，合同生效当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01月30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成立，并于2022年12月9日正式获批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公司由富达亚洲控股私人有限公司100%控股，富达亚洲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是富达国际全资控股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旗下发行并管理了7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富达传承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达悦享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达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达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达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成皓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2024-01-30	-	14年	成皓先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学硕士学位。2021年11月加入富达基金，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基金经理。2023年11月起任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1月起任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9月起任富达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12月起任富达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任富达利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固定收益研究员。成皓先生还曾任惠誉（北京）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董事、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析师、法国巴黎资本上海办事处分析师

					和艾意凯咨询有限公司助理咨询顾问职务。
肖颖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固定收益研究副总监	2024-01-30	-	13年	肖颖女士，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2021年11月加入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研究副总监、基金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建立了《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并通过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管理、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进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公司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所有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和评估，完成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建立了《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所有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

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和评估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公司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年中国债券市场在宏观经济弱修复、政策持续宽松及内外环境变化交织的背景下，呈现“牛陡”，收益率整体震荡下行。利率债全年收益率呈现“快速下行—震荡回调—再创新低”的阶段特征。年初央行超预期降准降息（一季度降准0.5个百分点、5年期LPR下调25bp），叠加经济弱复苏预期，10年期国债收益率从年初大幅下行，年末因政策宽松预期下探至1.68%，进入“1.0时代”。期间，监管多次警示长债风险，引发多次短期回调，但宽松货币基调未改，市场做多情绪主导，年末政治局会议定调“超常规逆周期调节”进一步提振债市。

信用债全年发行14.5万亿元，同比增长6.91%，但城投债净融资大幅收缩。化债政策严控新增致供给受限，资产荒格局延续。上半年流动性充裕推动信用利差压缩至历史低位，低等级长久期品种甚至呈现“利率化”特征；8月后政策扰动（如理财赎回冲击、利率债供给放量）导致信用利差快速走阔，年末利差修复但仍处高位。

本基金以高资质信用债及利率债为主要投资标的。2024年1至7月，债券收益率总体处于下行趋势，基金对信用板块的布局取得了较好的收益。8月至10月，随理财赎回信用债遭市场卖出，利差扩大，另外财政刺激方案等因素影响，促使国债利率出现快速上行。总体来说信用债出现了较大跌势对基金收益产生负面影响。进入四季度，货币政策的宽松促进利率进一步下行，基金通过积极的利率债配置修复之前下行损失。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富达90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235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73%；截至报告期末富达90天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215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7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25年，预计市场仍将在政策面、资金面与经济复苏节奏相互作用下演进。政策面上，今年两会的财政增量政策，其中对于地产、消费的支持力度值得关注。资金面上，货币政策的适度宽松与稳汇率的平衡决定了降准降息的力度与节奏。基本面上，我们主要观察信贷增速与房地产销售的可持续性，以及总需求对于下游价格的影响。在基金操作上，将通过灵活的久期与信用策略适应宏观与市场变化。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坚持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建立完善合规风控治理框架，落实合规风险管控并有效组织开展监察稽核工作，通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优化，有效保障了旗下基金及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稳健有序运作开展，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合规风控治理框架：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职工监事、经营管理层、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和各业务岗位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三道防线风险管理框架；

（二）合规管理工作：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围绕合规咨询、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及合规监测等多方面开展，公司通过合规宣导培训、合规考评、合规奖惩等机制，致力于培养公司的合规文化，督促全体员工勤勉尽责、合规展业；

（三）风险管理工作：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围绕风险治理、风险咨询、风险监督、风险报告等多方面开展，公司通过不断优化治理流程和管理制度，向员工提供风险管理培训以提高风险管理意识，对业务进行风险评估、计量和监督，向治理委员会提供风险管理报告，落实全周期风险管理工作。同时，公司积极推动风险管理工作的系统化程度，加强风险管理效率；

（四）监察稽核工作：公司根据法规要求与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合规监察和内部稽核计划，针对员工执业行为、内幕信息及敏感信息管控、廉洁从业、防范市场操纵、销售适当性、基金宣传推介、基金投资交易、运作保障、反洗钱等板块开展监察，针对剩余风险较高的领域开展专项稽核，并监督相关业务部门及时制定行动计划并完成整改；

（五）内部控制优化：公司定期审阅内部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修订，同时配套相关流程改造和相关系统更新，确保内部控制始终有效落实，为公司稳健经营和基金合规运作保驾护航。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委托基金服务机构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管理人及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25)第P01741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

	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经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

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

	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曾浩，冯适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03-26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11,855.58
结算备付金		689,981.22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5,705,807.12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5,705,80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7,159,641.51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242,94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5	-
资产总计		54,810,233.5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982,666.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261.00
应付托管费		3,210.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5,495.6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26.13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165,149.00
负债合计		1,175,808.3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52,457,496.12
未分配利润	7.4.7.8	1,176,929.16
净资产合计		53,634,425.2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4,810,233.58

注： 1、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224元,基金份额总额52,457,496.12份。其中：富达90天债券A份额净值1.0235元，份额总额24,436,848.42份；富达90天债券C份额净值1.0215元，份额总额28,020,647.70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1月30日生效。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4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1,715,077.16
1.利息收入		2,025,347.3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069,458.4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55,888.94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492,756.9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9,488,315.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4,441.25
股利收益	7.4.7.15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96,972.7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减：二、营业总支出		2,172,798.27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1,151,057.67
2.托管费	7.4.10.2.2	191,842.91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491,584.83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124,124.3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4,124.33
6.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7.税金及附加		34,388.53
8.其他费用	7.4.7.19	179,8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42,278.8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42,278.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42,278.89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4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83,321,331.81	-	983,321,331.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30,863,835.69	1,176,929.16	-929,686,906.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9,542,278.89	9,542,278.8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	-930,863,835.69	-8,365,349.73	-939,229,185.42

产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015,282.17	393,933.58	31,409,215.75
2.基金赎回款	-961,879,117.86	-8,759,283.31	-970,638,401.1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2,457,496.12	1,176,929.16	53,634,425.2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XIAOYI HELEN HUANG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燕江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郁骥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700号《关于准予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982,859,935.85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师报(验)字(24)第0001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1月3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83,321,331.8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61,395.9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

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各类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期货、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20\%$ 。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25年3月28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4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基金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计入“衍生金融资产”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基金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若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将其公允价值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如下：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

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3) 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分红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入、转出、类别调整等引起的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净资产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2)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债券价差收入。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买卖债券价差收入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持有期内，按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价值和预计收益率计算的利息逐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其中属于证券投资收益的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为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相关交易费用与税费后的差额确认。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损失准备。本基金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收入

本基金履行了基金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保持一致;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与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6号),在估值日按照该通知规定的流通受限股票公允价值计算模型进行估值。

(2)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相关规定,本基金根据情况决定使用指数收益法、可比公司法、市场价格模型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对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字[2022]566号)所规定的固定收益品种,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使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计量结果。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起,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 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7,356.84
等于: 本金	7,348.08
加: 应计利息	8.76
减: 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其中: 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4,498.74
等于: 本金	4,497.11
加: 应计利息	1.63
减: 坏账准备	-
合计	11,855.58

注: 其他存款为本基金存放于证券经纪商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按协议约定利率计息。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4,140,297.22	132,694.79	14,368,494.79	95,502.78
	银行间市场	30,598,530.00	637,312.33	31,337,312.33	101,470.00
	合计	44,738,827.22	770,007.12	45,705,807.12	196,972.78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4,738,827.22	770,007.12	45,705,807.12	196,972.78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工具。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7,159,641.51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7,159,641.51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7,849.0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7,849.00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审计费	28,000.00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预提费用-账户维护费	9,300.00
合计	165,149.00

7.4.7.7 实收基金

7.4.7.7.1 富达90天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富达90天债券A)	本期 2024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89,697,038.80	289,697,038.80
本期申购	6,125,852.06	6,125,852.0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71,386,042.44	-271,386,042.44
本期末	24,436,848.42	24,436,848.42

7.4.7.7.2 富达90天债券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富达90天债券C)	本期 2024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693,624,293.01	693,624,293.01
本期申购	24,889,430.11	24,889,430.1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90,493,075.42	-690,493,075.42
本期末	28,020,647.70	28,020,647.70

注：本期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本期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7.4.7.8.1 富达90天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富达90天债券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3,473,428.58	16,441.35	3,489,869.9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865,422.59	-51,174.06	-2,916,596.65
其中：基金申购款	94,582.44	-8,361.11	86,221.33
基金赎回款	-2,960,005.03	-42,812.95	-3,002,817.9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08,005.99	-34,732.71	573,273.28

7.4.7.8.2 富达90天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富达90天债券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5,871,877.53	180,531.43	6,052,408.9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227,641.68	-221,111.40	-5,448,753.08
其中：基金申购款	340,039.10	-32,326.85	307,712.25
基金赎回款	-5,567,680.78	-188,784.55	-5,756,465.3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44,235.85	-40,579.97	603,655.88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2,997.4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37,889.56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28,571.44
其他	-
合计	1,069,458.45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1,823,540.60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2,335,224.8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合计	9,488,315.74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 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2,145,169,057.85
减：卖出债券（债 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本总额	2,118,891,175.06
减：应计利息总额	28,493,679.05
减：交易费用	119,428.6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335,224.86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4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货投资	4,441.25

7.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972.78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96,972.7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96,972.78

7.4.7.17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28,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800.00
账户维护费_中债登	15,000.00
账户维护费_上清所	16,000.00
合计	179,80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富达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富达亚洲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51,057.67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75,197.9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75,859.69

注：1、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1,842.91

注：1、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富达90天债券A	富达90天债券C	合计
浦发银行	-	478,106.76	478,106.76
富达基金	-	-	-
合计	-	478,106.76	478,106.76

注：1、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浦发银行	7,356.84	102,997.45

注：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而出借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风险管理架构根据三道防线模型设计，以确保清晰的责任和风险管理活动贯穿整个组织。在董事会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公司的风险策略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在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与合规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基金投资业务进行风险与合规监督，并向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进行汇报。在业务操作层面，业务部门作为一道防线负责对各自业务领域风险进行管控。公司的风险政策，标准和框架由风控部、合规部、法务部等二道防线负责制定，组织、协调并与各业务部门共同完成对各类型风险的管理，并定期向公司风险与合规委员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内审部作为第三道防线对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框架及治理流程的设计充分性及运行有效性提供独立、客观的鉴证。风控部、合规部、法务部均向督察长报告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浦发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
AAA以下	-
未评级	31,337,312.33
合计	31,337,312.33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2）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3）未评级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等无信用评级的债券。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控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期末除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所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855.58	-	-	-	11,855.58
结算备付金	689,981.22	-	-	-	689,981.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0,535.89	41,655,271.23	-	-	45,705,807.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59,641.51	-	-	-	7,159,641.51
应收申购款	-	-	-	1,242,948.15	1,242,948.15
资产总计	11,912,014.20	41,655,271.23	-	1,242,948.15	54,810,233.5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982,666.34	982,666.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9,261.00	19,261.00
应付托管费	-	-	-	3,210.16	3,210.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495.67	5,495.67
应交税费	-	-	-	26.13	26.13
其他负债	-	-	-	165,149.00	165,149.00
负债总计	-	-	-	1,175,808.30	1,175,808.3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912,014.20	41,655,271.23	-	67,139.85	53,634,425.2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214,618.76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16,722.22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45,705,807.12	85.22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	-	-

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45,705,807.12	85.22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45,705,807.12
第三层次	-
合计	45,705,807.12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5,705,807.12	83.39
	其中：债券	45,705,807.12	83.3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59,641.51	13.0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01,836.80	1.28
8	其他各项资产	1,242,948.15	2.27
9	合计	54,810,233.58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买入股票投资交易。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卖出股票投资交易。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买入、卖出股票投资交易。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4,368,494.79	26.7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1,337,312.33	58.4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1,337,312.33	58.4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5,705,807.12	85.2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03	21国开03	200,000	21,003,698.63	39.16
2	210208	21国开08	100,000	10,333,613.70	19.27
3	019748	24国债14	100,000	10,317,958.90	19.24
4	019740	24国债09	40,000	4,050,535.89	7.5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中，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风险，并且利用国债期货的杠杆作用，达到降低投资组合整体风险的目的。国债期货相关投资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了国债期货投资，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21国开03(210203),21国开08(210208)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2024年12月27日发布对国家开发银行的处罚(京金罚决字[2024]43号)。

前述发行主体受到的处罚未影响其正常业务运作，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8.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故不存在所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超出基金合同规定之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242,948.1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42,948.1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 有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人 户 数 (户)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富达90天债券A	2,794	8,746.19	0.00	0.00%	24,436,848.42	100.00%
富达90天债券C	12,908	2,170.80	0.00	0.00%	28,020,647.70	100.00%
合计	15,702	3,340.82	0.00	0.00%	52,457,496.12	100.00%

注：本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不同类别的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富达90天债券A	1,041,559.98	4.2623%
	富达90天债券C	21,567.00	0.0770%
	合计	1,063,126.98	2.0266%

注：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富达90天债券A	50~100
	富达90天债券C	0

基金	合计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富达90天债券A	50~100
	富达90天债券C	0
	合计	50~10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富达90天债券A	富达90天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01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	289,697,038.80	693,624,293.0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6,125,852.06	24,889,430.11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71,386,042.44	690,493,075.4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436,848.42	28,020,647.7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无。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变动如下：

首席运营官何湘因工作调整，于2024年8月30日离任；首席信息官燕江峰自2024年8月31日起兼任首席运营官。

董事长Mittal, Rajeev，于2024年10月25日离任；总经理XIAOYI HELEN HUANG自2024年10月25日起任职董事长、代任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该事务所审计报酬为28,000.00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金证券	2	-	-	99,756.59	96.95%	-
中信证券	2	-	-	3,138.91	3.05%	-

注：1、此处的佣金指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债券回购、权证等交易（如有）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根据《关于新设公募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办发[2019]14号）的有关规定，基金产品管理人可选择一家或多家证券公司开展证券交易，并可免于执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3

号) 一家基金管理公司通过一家证券公司的交易席位买卖证券的年交易佣金, 不得超过其当年所有基金买卖证券交易佣金的30%的分仓规定。

3、本基金管理人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研究实力较强、能满足公募基金采用券商交易模式进行证券交易和结算需要的证券公司作为本基金的证券经纪商。

4、本基金管理人与选择的证券经纪商、本基金的托管人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对账户管理、资金存管、交易执行、交易管理、佣金收取、清算交收、违约责任等作出约定。

5、《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 《公募基金管理人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的首次报告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金证券	384,823,316.51	92.46%	2,279,190,000.00	100.00%	-	-	-	-
中信证券	31,389,069.86	7.54%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1-08
2	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1-31
3	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2-01

	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更新		
4	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2-01
5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2-29
6	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3-01
7	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4-26
8	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6-06
9	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6-06
10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09-23
11	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年第1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12-02
12	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12-03

	资料概要更新		
13	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12-0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个人	1	20241008-20241217	30,008,333.33	-	30,008,333.33	-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存在可能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导致的产品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净值波动风险以及因巨额赎回造成基金规模持续低于正常水平而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特有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基金的中国证监会批准募集文件
-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 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 4、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本基金的公告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fidelity.com.cn>）查阅。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